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

公 司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5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  
ISBN 978-7-5118-7783-3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公司法—中国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7235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                        |
|--------------------------------------------------------------------|------------------------|
| 责任编辑/冯高琼                                                           | 装帧设计/汪奇峰               |
| 出版/法律出版社                                                           |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
|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经销/新华书店                |
|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责任印制/吕亚莉               |
|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 印张/12 字数/383 千         |
| 版本/2015 年 7 月第 1 版                                                 | 印次/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                        |
| 电子邮件/fenggq@lawpress.com.cn                                        |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
| 网址/www.lawpress.com.cn                                             |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                        |
|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                        |
|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                        |
|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                        |
| 书号:ISBN 978-7-5118-7783-3                                          | 定价:29.00 元             |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辑出版说明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丛书,是法律出版社吸收社会各界对法律法规汇编的意见和建议,针对“专业、精巧、实用”的需求,精心编纂的一套便携式法律法规汇编。产品种类涵盖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合同法、物权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等十余种热点法律。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 1. 收录精炼,突出专业

总结梳理逾千件法律法规,精选常用法律法规、司法文件的官方文本并予以编辑加工,便于专业读者日常使用。

### 2. 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本套丛书打破传统单一的文件分类模式,将法律文件按照效力等级进行合理的划分和编排,通过导读对法律文件内容按主题进行指引,使文件性质、效力、内容一目了然,查找方便。

### 3. 开本小巧,便于携带

丛书采用 110mm × 185mm 的成品尺寸,可以握在手中,适合随身携带,方便随时随地进行查找使用。

囿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如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不断地进步。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 年 6 月

## 导 读

本书收录《公司法》以及与其相关的核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共 30 件,其中法律 6 部,行政法规 6 部,司法解释 7 件,部门规章共 11 件,基本涵盖了公司纠纷诉讼所涉及的主要法律依据。

不同效力级别的法律文件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不同。如《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参照规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第二十七条,司法解释施行后也可以作为裁判依据,并在司法文书中援引。而司法文件、规范性文件等,则不能直接作为审判的依据。

本书以法律效力级别为依据进行分类,考虑到部分读者习惯以内容主题查找文件,将本领域几个主要方面涉及的相关文件总结如下:

公司登记,以《公司法》第六条、第二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一节为核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登记管辖、登记事项、各类型登记、登记程序等事项作了细化;《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分别对公司登记的各项具体事宜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股份、股权与上市,以《公司法》第三章、第五章及《证券法》第二章、第三章为核心依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分别对股票、企业债券的发行、交易程序、限制等作出规定;《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针对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作了详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专门对公司设立、出资、股权确认等审判实践中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规定。

公司并购重组，以《公司法》第五章第二节为核心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是本领域最为重要的两部部门规章，是公司并购重组的重要规范。

公司治理，涉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

解散、清算，以《公司法》第十章为核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专门对解散、清算审判实践中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规定；另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限于篇幅，本书未能收录。

破产，以《企业破产法》为核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二）是与《企业破产法》相配套；另外 200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仍然有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对司法实践中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相关问题作出总结，由于篇幅和主题所限，这两个文件本书暂未收录。

法律责任，以《公司法》第十二章及《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五章的部分条文为核心依据，应注意区分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另外，作为总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是本领域的核心法律，在各个主题中都应予以关注。

# 目 录

## 一、法律、法律解释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12. 28 修正) .....                                   | ( 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8. 30) .....                                   | ( 40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8. 31 修正) .....                                    | ( 4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8. 27) .....                                     | ( 8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11. 2. 25 修正) .....                                 | (112)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br>(2014. 4. 24) ..... | (131)  |

## 二、行政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2. 19 修订)<br>.....    | (13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2. 19 修<br>订) ..... | (146)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11. 9 修订) .....            | (153) |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 4. 22) .....            | (158) |
|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1. 1. 8 修订) .....               | (177) |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 8. 7) .....                | (181) |

## 三、司法解释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br>问题的规定(一)(2014. 2. 17 修正) ..... | (187) |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4.2.17 修正) .....            | (18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2.17 修正) .....            | (19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9.9) .....              | (19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3.9.5) .....              | (20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12.13) .....               | (212)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3.29) ..... | (216) |

## 四、部门规章

|                                        |       |
|----------------------------------------|-------|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1.7) .....               | (220) |
|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2005.7.11) .....        | (230) |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1.30) .....          | (235) |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10.23) .....       | (249) |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10.23 修订) .....        | (266) |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2014.10.20) .....   | (293) |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2014.10.20) ..... | (330) |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10.9 修正) .....       | (34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5.17) .....       | (353)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4.5.14) .....   | (362) |
|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2.20) .....          | (371) |

## 一、法律、法律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5.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sup>①</sup>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sup>①</sup>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违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资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

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的查阅权】**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和会议记录】**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的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